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19-005

##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 亿元~-6 亿元。

2、公司本次业绩预亏原因主要是由于主营业务亏损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5 亿元~-21 亿元。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会计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 亿元~-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17.5 亿元~-21 亿元。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1 亿元

2、2017 年度每股收益：0.5270 元。

### 三、报告期内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

2018 年以来，鉴于国内外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公司所属行业竞争激烈、大股东流动性危机等因素，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板块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一）主营业务经营业绩下滑

##### 1、3C 零售业务

（1）报告期内，由于复杂严峻的经济环境，国内 3C 电子产品市场需求低迷，致使公司 3C 零售业务的营业收入出现大幅下滑，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25%；

（2）报告期内，受大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出现的流动性危机影响，3C 零售业务上游供应商纷纷要求现款提货或预付款提货，打乱了公司原来的资金安排计划，导致公司后期也出现流动性不足，给公司经营和管理工作带来较大影响；

（3）报告期内，受行业竞争加剧以及电商冲击、大股东流动性危机影响，公司为了维持原有的市场份额并快速回笼资金，加大市场促销力度，对传统 PC 产品、乐视、暴风互联网电视等滞销品类以及受国内政策影响的通讯类产品，进行了强力的降价措施和较大力度的清理，从而导致 3C 零售产品毛利出现亏损；

（4）报告期内，公司加大门店优化力度，2018 年共关闭低效店面 205 家，新开店面 84 家。在店面优化过程中，销售收入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 2018 年度 3C 连锁零售业务净利润合计亏损约 9 亿元。

##### 2、工业制造业务

报告期内，由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电线缆分公司主要原材料需要现款现货结算，因资金紧张，造成原材料到位不及时，车间无法足额开工；为了缓解资金压力并保证原有的订单量，该公司加大代工业务，导致产品毛利下降。

同时，由于 2018 年省外客户销售增加导致运输费用增加较多，致使该公司 2018 年净利润较同期大幅下降约 85%。

### 3、艺术品拍卖业务

报告期内，受到宏观经济、外部金融环境以及自身业务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北京匡时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匡时国际”）取消了北京、香港等部分场次拍卖会，导致营业收入下降；同时由于租赁费用及宣传费的增加，致使该公司净利润大幅下滑，无法完成 2018 年业绩承诺。经过减值测试，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 8 亿元。

## （二）主要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 1、业绩补偿

鉴于匡时国际 2018 年无法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6-131 号公告），结合股权对价和匡时业绩情况测算，本期累计确认业绩补偿金额约 15.3 亿元（未经审计），扣除递延所得税后，增加公司 2018 年净利润金额约 13 亿元（未经审计）。

2、其他主要为电子实业拆迁款、转让万威国际 29% 股权等确认损益金额约 1.4 亿元。

## 四、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与湖北匡时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董国强先生签订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6-131 号公告），匡时国际在承诺期内某一会计年度的期末实际净利润尚需会计师出具《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截至目前，匡时国际 2018 年有关数据

均未经审计，因此，本次补偿的最终金额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的准确性。

##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8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